

檔 號： 140505  
保存年限： 10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013482  
收發日期： 110年11月02日  
創稿文號： 1101299997  
\*1101299997\*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 
傳 真： 07-3303628  
承 辦 人： 劉文渙  
聯絡電話： 07-3373070  
電子郵件： boothjob@k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 高市社工字第11038402100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表及履歷自傳表各1份( 53db23fcaaa74f3e5a8d670d7b2385a0\_42208311\_11038402100A0C\_ATTCH1.pdf、53db23fcaaa74f3e5a8d670d7b2385a0\_42208311\_11038402100A0C\_ATTCH3.doc、53db23fcaaa74f3e5a8d670d7b2385a0\_42208311\_11038402100A0C\_ATTCH2.docx，共三個電子檔案 ) 1101299997\_1\_53db23fcaaa74f3e5a8d670d7b2385a0\_42208311\_11038402100A0C\_ATTCH1.pdf (ATTCH1)  
1101299997\_2\_53db23fcaaa74f3e5a8d670d7b2385a0\_42208311\_11038402100A0C\_ATTCH3.doc (ATTCH3)  
1101299997\_3\_53db23fcaaa74f3e5a8d670d7b2385a0\_42208311\_11038402100A0C\_ATTCH2.docx (ATTCH2)

主 旨： 本局111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一案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培植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促進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發展，爰提供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，111年暑期有意願至本局實習者，請備妥申請表、履歷自傳(含照片)、在校成績單、實習計畫及學校實習規章等各1式2份(碩士生請先檢附研究計畫，並獲欲申請實習之單位主管同意)，由系所辦公室收齊後，於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由學校函送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面談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局111年受理學生暑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表及履歷自傳表各1份(如附件)，並公告於本局網頁(<https://socbu.kcg.gov.tw/>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相關系所之學生。